

# 内蒙男子 被枪决9年后疑凶现身

“破案”人近期获升迁



核心提示

15年前,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一毛纺厂家属区的公厕内,一名女子被强奸杀害。一名叫呼格吉勒图的18岁青年被认定为本案的凶犯,随后被枪决。9年后,一名叫赵志红的人主动坦白凶案是其所为。但此后,时任新城区公安局副局长、呼格吉勒图案的主要“侦破”领导人冯志明,并没有得到任何处理。23日,记者多方打听后得知,冯志明近期又获升迁。

## 公安局长升迁获证实

一位名叫“朱顺忠”的网友,5月21日在腾讯微博中首先披露了该消息。朱顺忠告诉记者,他曾在媒体工作过,与内蒙古政法系统的人有过接触,冯志明又获升迁的消息来源于一份呼和浩特市市委文件的复印件,是内蒙古政法系统一知情人传给他的。

这份编号为“呼党干[2011]26号”的文件,标题为《关于赵永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该文件明确“冯志明同

志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落款是“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据提供文件的知情人透露,该文件系其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网站下载所得。

23日,记者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网站时,并没有找到这份文件。记者随后向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和市委组织部核实此消息,均被告知属实。呼市公安局政治部一自称姓涂的工作人员称,冯志明是分局局长,兼任局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市市委文件明确“冯志明同志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 “呼格吉勒图案”是疑案?

据媒体公开报道,1996年4月9日,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厂家属区的公厕内,一名女子被强奸杀害。公安机关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就是前来报案的呼格吉勒图。在移交当地检察院、法院公开审理后,当年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执行死刑。

2005年10月23日,身负多起命案的凶手赵志红落网,承认他曾在1996年4月的一天,在第一毛纺厂的公厕内杀害了一名女性,而此时,呼格吉勒图已被执行死刑9年多了。

“除这起案子外,赵志红还身负9

起命案。”23日,当年负责抓获赵志红的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副局长赫峰告诉记者,“赵志红落网后,交代的第二起命案就是这起女厕杀人案,他交代的情节和具体做法与现场非常一致,而呼格吉勒图交代的就不行。”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呼格吉勒图案’是个疑案。”赫峰透露,该案至今没有结案的原因在于犯罪行为已过去多年,实物证据也已经灭失,仅有赵志红的口供显然不行,而“身负数命”的凶犯赵志红,也因为这个“疑案”,至今仍被关押在监狱里。

## 枪下留人之后疑凶至今在押

新华社内蒙分社政法记者汤计,曾5次以内参形式报道呼格吉勒图案件疑点。他告诉记者,2006年11月28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赵志红系列强奸杀人案。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检察机关在对赵志红进行指控时却“意外”地“遗忘”了“四·九”女尸案。原本应当在公诉时指控嫌疑人奸杀10名女青年的系列案件,也在公诉书中变为9名。

“他们的目的性很强,那就是尽快把赵志红杀掉。一旦把‘四·九’女尸案一并起诉,呼格吉勒图杀人案也就非常自然地进入再审程序,其结果完全可以预见。”汤计分析说。

2006年底,就在最高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的前12天,新华社内蒙分社的“内参”得到了中央领导的重视。

“赵志红终于在2007年1月1日前保住了性命,这也是呼格吉勒图案件目前看到的唯一希望和最大信心。不过这种信心正在被慢慢消磨,受害者家属甚至已经重新拾起了屡屡上访的老路。”呼格吉勒图父母聘请的律师苗立对记者说。

曾经多次呼吁重审呼格吉勒图案件的一位内蒙古政法系统重要知情人,向记者透露了更多内幕。

据其介绍,1996年“四·九”女尸案案发后,办案单位呼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刑侦人员就已经在女尸的阴道内提取了分泌物(作案人的精液),按照最基本的刑侦破案规则要求,这种分泌物是应该、也是必须进行技术化验和分析的。遗憾的是,这个最有力的证据被时任办案领导“遗忘”了。

这位知情人说,赵志红落网后,时任呼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局长,曾任新城公安局副局长、呼格吉勒图案件的主要“侦破”领导人冯志明,曾对赵志红进行了一次单独讯问。这立即引起了呼市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随后赵志红被迅速转移,看管民警也被秘密调换为武警战士。“当年负责经办此案的公检法三家单位的办案人员都已经有了职务调整,很多已经升职或调迁。”该知情人补充说。

时至今日,实物证据已经灭失,而“身负数命”的凶犯赵志红因为这个“疑案”,仍被关押在监狱里。



呼格吉勒图的父母至今仍在为讨回儿子清白而奔波。

## 网友热议 官员考核机制

如今,在微博上,关于冯志明升迁的消息再度将已尘封多年的旧案重新摆在世人面前,引发了网友的极大关注。“现在很多地方在考核官员时实行‘一票否决制’,在涉及重大的冤、假、错、疑案时能否也对相关领导‘一票否决’呢?如此,既可以督促公检法机关认真办案,也可减少案件错误率。”网友“明明如月”如是说。(据《东莞时报》)



## 一纸“禁令” 难止高价择校费

□“新华视点”记者 郑玮娜 郑天虹 凌军辉

又到中小学录取时。教育部去年底发布“禁令”,要求各地3年到5年基本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时隔半年,记者采访发现,广州、北京、南京等地部分中小学择校费不仅未降,反而水涨船高,有的已超过10万元。不少家长表示,仅凭一纸“禁令”,难止高价择校费。根治择校乱收费,政府仍需出重拳。

### 择校费陷入“越治越涨”怪圈

最近,在广州市许多小学门前,众多家长起早排队,就是为了获取一个“交钱”的资格。一位家长告诉记者,报名时所填表格中,有一栏明显写着“自愿捐助助学”说明,如果填的数额低于上一年,很有可能报不上名。

据了解,2010年广州择校费总数11亿余元,其中捐助助学费9.4亿元,占了八成多。有一个区的择校费高达2亿元。

广州市教育局表示,2011年择校费标准与2007年相同,省市一级学校为每个学生4万元,一般等级为每生2.3万元。

然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广州2011年择校费普遍上涨。据一些家长反映,省一级名牌小学择校费高的收到了12万元,4万元仅是起步价,平均也收到了7万元左右。

“教育部门年年治理择校乱收费现象,但择校费却一年比一年高。北京市少数知名小学的择校费最高也达到10万元,这似乎到了一种失控的状态。”北京一位韩姓家长说。

这种择校乱收费现象已蔓延至幼儿园。采访中,北京一位择“园”未成功的家长讲述了亲身经历:面试的那一天,园长要求先对家长逐一面试,“一进门,园长二话没说,用笔点了点放在桌上的白纸,暗示让我写个‘数儿’,我当时脑中一片空白,顺手写上:赞助费2万元。出门一问傻眼了,多数人都比我写的金额高,当时就知道没戏了。”

择校费从上世纪90年代出现以来就不断受到质疑。近年来,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家长及媒体对治理择校费的呼声很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也屡出治理择校费禁令,但治理效果一直很不佳。

2010年11月初,教育部网站发布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力争经过3年到5年的努力,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不再成为群众强烈反映的问题,并提出了10项措施治理择校费。今年2月,教育部相关负责人再次表示当前要大力整顿择校费问题。

一些家长表示,从目前许多城市择校费水涨船高的情况来看,有关部门提出的治理远景恐怕很难实现。

### 择校费去向不明 背后隐藏“利益链”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公办名校打着“捐助助学”的旗号收取巨额择校费,一些地方教育部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使择校现象愈演愈烈。

择校费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一条灰色利益链,这是择校费一直不能公开的真正原因。知情人透露,学校、教师、主管部门,甚至还包括“学托儿”,都是这个链条上的既得利益者。有的学校把择校费用于发放教师福利,改善教学条件;有的地方教育部门则规定,学校花钱打报告审批。

北京一位家长告诉记者,他朋友花了10万元给“学托儿”后,由学校老师通过“推优”名目让孩子进入了一所北京知名小学,“学校并没拿到钱,10万元是被老师和‘学托儿’分了”。

而且,择校费收取多少有弹性。由于家长的社会关系、领导批条分量、学生分数不同,择校费的标准会有高低差别。据记者了解,同样一所学校,择校生的收费标准也会有所不同,而依据往往就是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领导的一句话。

南京部分学生家长反映,为了让择校费收取方式不露痕迹,有的学校要求家长将钱打到单位账户,之后通过单位账户转账的方式汇入学校账户,美其名曰“企业对学校捐助助学”;有的学校要求家长不要交纳现金,给学校赠送办公用品,比如电脑等,而实际上,实物的总价要比规定的择校费高出一截。

### 不能“越改越模糊” 治顽疾要动真格

教育部今年2月强调,把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与收费完全脱钩。但在记者采访中,不少地方学校负责人表示:“初衷虽好执行难,而且也缺乏监督。”

南京一所知名小学的蔡校长说:“每年方方面面找来的关系太多,学校只能用‘经济杠杆’来调节,要不然没办法安排。”另一位中学校长说,起初,收择校费是因为“投入不足”,一刀切禁止不太现实。

海南省教育厅巡视员石秀慧说,要解决择校乱收费问题,不仅要教育部出台文件,还需要各地拿出具体措施,否则很难落到实处。

近年来,部分城市采取教师轮岗、名校连锁等措施,在一定区域缓解了择校风。南京一所公办初中的吴校长说,实践中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名校拿出来流动的教师数量很少;二是老师流动到薄弱学校时间很短;三是名校校长经常是把能力较差的老师流动出去。

有关专家认为,任何改革的目的都应是越改越清晰,越改问题越少。但一些城市的基础教育却“越改越模糊,越改寻租空间越大”。海南大学教授曹锡仁认为,能否治愈择校乱象,考验的是政府决心。